# 2021年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和《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晋财办发〔2020〕5号）要求，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县2021年政府预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说明

2021年我县“三公”经费预算数72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1万元；公务出国出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2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便于监督检查。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基层公安、司发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2021年，中央、省和市对我县已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77381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7603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346万元。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安排部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实现“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目标。一是对地方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依法合规使用政府债券；二是根据财力增长，合理申请新增债券规模，确保全县债务增长幅度科学合理；三是根据县级财力状况和债务水平，合理分配债券资金。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做到举债合规、程序透明、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截至2020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8065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453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611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到期需要偿还1970万元，一般债券需付息1480万元；专项债券需付息1627万元。到期债券本金计划采用再融资等办法进行偿还。

截至2020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限额86571万元，债务空间5916万元（债务空间=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902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7543万元。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严格按照《中共长治市委、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积极构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完善规章制度，构建全面绩效管理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平顺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平发〔2020〕5号），结合平顺实际，印发了《平顺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操作规程，提出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为下一步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指明了方向。

**（二）加强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根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资金,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加强组织与指导，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要求部门、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和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的测算资金需求，设置报送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报送、审核、批复下达。

**（三）高质量推进，确保绩效管理落地见效**

今年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抓两个方面：1、着力提高评价的专业性，提升评价层次。针对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任务，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紧盯项目在外部环境、资金分配、组织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的根源和症结，并佐证以数据、典型案例。突出评价的预算配置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重视运用项目支出结构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提高评价结论说服力。2、以最新的绩效管理要求为引领，优化评价流程。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引领评价指标设计和评价结论的凝练，做到评价有依据、有灵魂。优化调整评价业务规范和评价程序，综合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加强沟通，通力协作。在评价过程中，加强与业务股室、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信息沟通，确保项目评价的全面、完整、客观。重点评价项目数量34个，金额24686.15万元。

1. **继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对平顺县东寺头乡人民政府、平顺县广播电视台、平顺县青羊公交公司三个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涉及金额2127.88万元。从2017年开始，我局开展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试点工作，评价部门数量累计10个。通过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探索推进，有效增强了预算部门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与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

**（五）公平、公正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为全方位提升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保障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特邀人大、纪检、审计等部门专家对本县9个项目（涉及8个部门）、1个部门整体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综合评审。评审专家在听取汇报和审阅报告的基础上，主要对评价报告中的六个方面进行了点评指导：报告整体结构、思路、格式；对项目特性及涉及政策理解与执行的把握；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的设置、提炼；存在问题及建议的等方面，提出了大量意见和建议，通过专家评审，督促中介机构的责任意识，提高绩效评价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竞争意识，确保引入第三方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公平。